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审议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3、审议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4、审议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7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（二）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三)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四)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(五)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六)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新建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》

3、审议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(七)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〉》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 2012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、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建立

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检查收购、出售资产及内幕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，亦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报

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利润实现数较预测数低 20% 以上或高 20% 以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报送信息和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同时，相应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、报送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16 日